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修業進度建議

在學學期	課程與修業要求	說 明
第 1-2 學期	1. 必修「研究實習與討論」 2. 必選本系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」 3. 選修 2 門本系 M 課程 4. 確定指導教授	A. 碩士班畢業學分24個，必修選修規定請見本系〈碩士學位修讀辦法〉。 B. 每學期必修指導教授的「專題研究」。
第 3-4 學期	1. 選修 1 門本系 M 字課程 2. 選修 1 門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 3. 修完 24 個畢業學分 4. 準備文獻回顧考試	C. 文獻回顧說明： 內容須包含「研究文獻回顧」及「論文計畫」兩部分，應由指導教授指導撰寫。其他規定請見本系〈碩士班文獻回顧考試實施要點〉。
第 5 學期	1. 通過文獻回顧考試 2. 撰寫碩士論文	D. <u>第 5 學期未通過文獻回顧考試，應令退學。</u>
第 6-7 學期	1. 撰寫碩士論文 2. 學位論文考試、畢業離校	E. 碩士班修業上限為 8 學期 F. 本系建議碩士班修讀年限為 6 學期